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方案补充说明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致远”、“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上海致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上海致远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及2019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告编号：2019-02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9年4月12日发布的《关于规范挂牌公司股份回购业务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结合回购目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规模。回购规模可以从回购资金总额或回购股份总量择一确定，回购方案中应当包含明确的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上海致远在2019年5月30日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中对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上限描述存在歧义，为明确本次股份回购中的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补充说明》。海通证券对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补充说明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对股份回购方案的补充说明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补充说明的主要内容

（一）原《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涉及与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具体内容如下：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最低 400.00 万元，回购价格最高 5.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 80 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0.99%。回购股份不超过 160 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98%，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数量。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 4,000,000.00 元，且不超过 8,0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股份回购方案补充说明》关于对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补充说明

1、《股份回购方案》之“四、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中所述的“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最低 400.00 万元，回购价格最高 5.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 80 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0.99%。回购股份不超过 160 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98%，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上述涉及关于股份回购的下限（80 万股）和上限（160 万股）的描述仅作为以成交价格为回购最高价格 5.00 元/股时的假设测算，不作为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数量之下限和上限。

2、《股份回购方案》之“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中所述的“1、（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上述关于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800万元）的描述作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条件之一。

3、公司采用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于2019年7月15日至7月19日、7月22日至7月26日、7月29日至8月2日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回购1,4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2%，回购价格区间为1.70元/股至2.10元/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规范挂牌公司股份回购业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结合前期股份回购实施情况及回购成交价格，以上述回购价格区间为参考，取2.00元/股为计算依据，根据《股份回购方案》中安排的回购资金最大限额为800.00万元，公司设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该上限，亦作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条件之一。

二、《股份回购方案补充说明》设置的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合理性

上海致远采取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于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7月19日、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26日、2019年7月29日至2019年8月2日开展股份回购。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上海致远已回购1,469,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82%。回购价格区间为1.70元/股-2.10元/股。

上海致远根据已开展的股份回购情况及回购成交价格，以2.00元/股为计算依据，根据《股份回购方案》中安排的回购资金最大额为800万元，公司设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400万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结合前期回购情况确定的定价原则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由此价格计算出的回购股份数量上限是合理的。

三、《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补充说明》不构成对《股票回购方案》的变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挂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后，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按照公司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拟变更或者终止的原因、变更的事项内容，说明变更或者终止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可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

上海致远出具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补充说明》仅作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关于对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解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未曾变更，不构成《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中的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变更或终止《股份回购方案》的情形，亦不属于对《股份回购方案》的变更。

四、其他应说明事项

海通证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检查上海致远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补充说明，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补充说明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